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自願性公告一 開展新業務活動 及 採納公司標誌

新業務活動

本公告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開展石油製品銷售及貿易業務(「新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新業務項下活動及就最新業務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採納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標誌(「該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該標誌如本公告開頭所示及載於下文，以作識別用途：



除本公司股票外，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上，並將於本公司網站上使用。

採納該標誌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利產生任何影響。於採納該標誌後，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證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印有該標誌的新股票，且並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該標誌的新股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